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39/800
7 December 198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九届会议
议程项目 17(h)

填补各附属机构空缺的任命和其他任命

认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任命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大会1966年11月17日第2152(XXI)号决议第二节第18段规定,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,并由大会认可。这一段还规定,执行主任任期四年,任期届满时并得连任。

2. 大会1979年12月13日关于建立工发组织为专门机构的过渡性安排的第34/96号决议第3段规定,现有工发组织执行主任的任期应于新机构的总干事按照该机构《章程》就任之日终止。

3. 工发组织执行主任阿卜杜勒·拉赫曼·凯恩先生第二个四年任期于1982年12月31日期满;此后,根据大会1982年12月20日第37/321号决定,他再次被任命该职,任期两年。秘书长征求凯恩先生意见后,现提议再一次任命凯恩先生担任此职两年,任期或于1986年12月31日结束,或于新的工发组织总干事就任之日结束,以先到之日期为准。这一建议符合第2152(XXI)号决议规定的四年任期以及第34/96号决议规定的过渡性安排。

4. 秘书长希望大会将认可这一任命。